

债券简称：16 海通 01、16 海通 02

债券代码：135484、135485

债券简称：16 海通 C1、16 海通 C2

债券代码：145179、145180

债券简称：17 海通 C1

债券代码：145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锦天城”）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锦天城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300.58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3.2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1,293.85
上年末借款余额	2,659.59
计量月月末	2018 年 2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960.17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00.5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3.23%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贷款	45.2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9.65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175.6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16 海通 01”、“16 海通 02”、“16 海通 C1”、“16 海通 C2”、“17 海通 C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锦天城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12日